

关于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鲁恩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7 年度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预算调整的主要事由

开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克服经济持续性下行带来的一系列减收增支因素，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是，由于重大政策落实、政府债券发行及不可预见等因素影响，致使预算执行出现一定偏差，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对市级政府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济性因素。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三抓一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地方税收收入增收 1.07 亿元，主要是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增加。

（二）一次性因素。政法机关专案收入比年初预计减少 1.54 亿元，相关单位经营性资产处置等收入增加 1.21 亿元。

（三）结算性因素。上级补助收入比预算增加 4,000 万元，其中财政绩效管理先进市州奖励 3,0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000 万元。按省财政厅批复的决算，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6,601 万元。

(四) 债券性因素。年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7,35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6,266 万元（一般债券 10,080 万元，专项债券 6,186 万元）；置换债券 81,084 万元（一般债券 24,300 万元，专项债券 56,784 万元）。

(五) 不可预见因素。年中执行中需安排解决各类增支 2.76 亿元，同时节支控支需调减项目支出 2.03 亿元（其中支持梓山湖发展 5,000 万元，市长预备费 4,500 万元，公安部门非税项目 10,750 万元）（见附表一）。

二、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的调整（见表一）

（1）本级收入：年初预算 289,500 万元，增长 5.3%（剔除咸安区房地产税收收入本级金库因素增长 8.5%，剔除“营改增”级次调整因素可比增长 11.3%）；建议总额不调整，基于提高收入质量的考虑，地方税收收入调整为 201,500 万元，调增 10,700 万元，增长 11%；非税收入相应调减 10,700 万元，下降 5.9%；税收占比达到 70%。

——主要调增项目：

增值税年初预算 79,500 万元，调整为 81,600 万元，调增 2,100 万元，主要是房地产、电力、烟草等重点行业增收。

个人所得税年初预算 9,000 万元，调整为 11,000 万元，调增 2,000 万元，主要是海威等上市公司股东限售股减持在咸缴纳。

土地增值税年初预算 6,000 万元，调整为 11,000 万元，调增 5,00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增 1,800 万元，主要是房地产增

收及高新区加大清欠力度。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年初预算 14,500 万元,调整为 26,600 万元,调增 12,100 万元,主要是相关行政事业单位非转经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主要调减项目:

行政性收费收入年初预算 34,400 万元,调整为 25,000 万元,调减 9,400 万元,主要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加大及职教集团学费收入减少。

罚没收入年初预算 28,200 万元,调整为 15,500 万元,调减 12,700 万元,主要是公安部门在押案款未结案,相关收入未能如期入库。

专项收入年初预算 14,500 万元,调整为 13,000 万元,调减 1,500 万元,主要是教育“两费”等减收。

(2) 转移性收入:年初预算 214,595 万元,调整为 216,24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650 万元。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 74,781 万元,调整为 77,781 万元,调增 3,000 万元,主要是财政绩效管理先进市州奖励。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 34,000 万元,调整为 35,000 万元,增加 1,000 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年初预算 9,500 万元,调整为 16,000 万元,调增 6,500 万元,主要是预期金盛兰公司本级分成收入增加及咸安区应负担购房补贴上解。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年初预算 28,430 万元,调整为 35,031 万元,调增 6,601 万元,主要是上级批复的决算数增加。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预算 43,973 万元,调整为 28,522 万元,调减 15,451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过中压缩收支缺口,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平衡预算的额度减少。

(3)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性债务收入新增 34,380 万元(不含转贷咸安区),主要是年中通过省级平台发行地方政府性债券,其中一般新增债券 10,080 万元,一般置换债券 24,300 万元。

2、支出预算的调整

(1)本级支出:年初方案 392,295 万元,调整为 406,767 万元,增加 14,472 万元。

——政府收支分类口径(见表二)

主要调增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年初预算 67,620 万元,调整为 69,978 万元,增加 2,358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资等增加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32,291 万元,调整为 45,964 万元,增加 13,673 万元,主要是新增债券资金支出和购房补贴支出。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28,931 万元,调整为 37,585 万元,增加 8,654 万元,主要是注资市绿投公司。

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 18,759 万元,调整为 21,862 万元,增加 3,103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主要调减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 41,021 万元,调整为 30,965 万元,调减 10,056 万元,主要是适度压缩公安部门建设项目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 6,211 万元,调整为 5,141 万元,调减 1,070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减少。

预备费年初预算 5,000 万元，按预计的实际支出调减 4,500 万元。

——部门预算口径（见表三）

主要调增项目：

政策性增资经费年初预算 6,970 万元，调整为 8,970 万元，调增 2,000 万元，主要是预算按人平月均 300 元预留的增资不足及退休人员奖励性津补贴按月发放改为一次性发放（139 个月）等。

高新区支出年初预算 38,000 万元，调整为 41,000 万元，调增 3,000 万元，主要是支持企业发展支出增加。

年中建议预算调整项目 24,282 万元（部分项目通过结算办理，不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是绿投注资 1 亿元、购房补贴政策延期一年增支 8,000 万元、绿色产业带测绘 501 万元、机关及交通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顶岗老师补助 586 万元、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350 万元等。

新增债券支出 6,83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预算项目（见附表三）。

主要调减项目：

公安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0,550 万元，调整为 9,800 万元，调减 10,750 万元，主要是该部门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4 亿元，较年初预算掉收 1.54 亿元，建议相应调减其项目支出。

支持梓山湖基础设施建设年初预算 1 亿元，按协商金额调减 5,000 万元。

市长预备费调减 4,5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5,000 万元，已

使用 148 万元，预计全年支出 500 万元。

(2) 转移性支出：年初预算方案 97,444 万元，建议调整为 109,002 万元，调增 11,558 万元。其中：

体制上解支出年初预算 47,694 万元，调整为 48,725 万元，增加 1,031 万元，主要是随税收增长上解的支出增加。

补助下级支出年初预算 21,500 万元，调整为 23,787 万元，调增 2,287 万元，主要是增加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年初预算 28,250 万元，调整为 36,490 万元，调增 8,240 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按工程进度结转下年使用。

(3) 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方案 14,356 万元，调整为 24,356 万元，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是本级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债券的本金支出，其中置换到期政府债券（城际铁路）14,356 万元（见附表二、三）。

3、调整后的平衡情况

经过上述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40,12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6,030 万元，调增 7.1%（剔除地方政府债券因素，调整幅度 0.3%）。其中：本级收入 289,5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16,24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4,380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40,125 万元，增加 36,030 万元，调增 7.1%。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767 万元；转移性支出 109,00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356 万元。

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的调整（见表四）

（1）本级收入年初方案 86,618 万元，调增 2,500 万元，主要是城市配套费增收。

（2）转移性收入年初预算为 17,343 万元，预计出入不大，建议不予调整。

（3）债务转贷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62,970 万元，主要是本年发行的专项置换债券收入 56,784 万元和新增土地收储债券 6,186 万元。

2、支出预算的调整（见表五）

（1）本级支出：年初方案 94,241 万元，调整为 100,427 万元，增加 6,186 万元。

调增的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6,186 万元，主要是土地收储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2）转移性支出：年初方案 9,720 万元，调整为 12,220 万元，调增 2,50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调增 2,500 万元，主要是跨年实施项目转列下年支出。

（3）债务还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56,784 万元，主要是本级存量债务专项置换债券的支出（具体置换项目见附表二、三）。

3、调整后的平衡情况

经过上述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9,43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5,470 万元，调增 6.3 %（剔除地方政府债券因素，调整幅度 2.4%）。其中：本年收入 89,1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14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2,9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9,431 万元，收支相抵，

年终预算平衡。

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偏差不大，不作调整。

三、确保预算平衡的若干措施

当前财政预算减收增支、年终平衡的压力前所未有，为确保调整后的预算方案圆满实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一）搞好开源节流。落实各项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三抓一优”和特色产业增长极发展，培植财源税源；坚持依法组织收入，改进征管方式，做到应收尽收；落实招商引资政策，抓好总部经济，做好收入协调，广辟财源；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着力盘活存量，增加可用财力；强化支出控管，年内不再受理追加申请；强力推行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等节支措施。

（二）突出保障重点。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支出进度，保障基本运转；集中有限财力，优先保障绿色崛起、旅游发展、金融创新、精准扶贫等重点需求；坚持支出责任与事权匹配和分级负担的原则，严禁年终突击花钱；大力压缩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注重资金使用绩效。

（三）规范理财行为。增强预算法定意识，强化预算约束；推行预算绩效评价，提高支出效能；扩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强化人大预算监督审查；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行中期财政规划和预算评审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法纪。